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38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45號）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甲○○於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柒日上午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上午10時34分許，因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過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並於同日上午10時44分許解除戒具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陳報本院裁定准許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；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；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

01 年10月27日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
02 酌被告因於假日有離開舍房就診之需求，為免戒護強度不夠
03 致人犯脫逃，戒護人員經該所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10月27
04 日上午10時34分許對被告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至同日
05 上午10時44分許解除戒具，施用戒具時間約10分鐘，足認上
06 開施用戒具係為確保羈押目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
07 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開規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
08 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13 法官 李容萱
14 法官 黃依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蔡易庭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